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4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签署《供汽协议》，此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制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未有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已提交了相关资料，并对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查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此项关联交易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

董华 于小镭 张光水

2014 年 5 月 8 日